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賃居校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

96 年 04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調度

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獎勵學行優異之賃居校外住宿學生，特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」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賃居校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發放對象：本校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賃居校外之學生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上學期學業成績8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，且無申誡(含)以上懲處紀錄者。
- 四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申請時間每學年第2學期(時間以公佈為準)，檢送下列文件至學務處軍訓室/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申請。
 - (一) 申請書(如附件)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 - (三) 賃居校外證明。(租賃契約影本)
- 五、本項獎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所需經費，由本校校務基金房東獎助學金項下支應，經費結存少於最低發放金額時暫停辦理。
- 六、本項獎助學金金額、名額及發放優先順序，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每名獎助學金3,000元。
 - (二) 每學年核定名額以不超過20名為原則。(錄取名額分配區分工程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文理學院及進修推廣部各4員為上限)
 - (三) 優先順序，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分數加總分數排序，分數相同時依學業分數高低評序，若學業成績再相同者依高年級優先分配。
- 七、學生申請案日間部學生由學務處軍訓室審查，進修推廣部學生由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審查，合格者名冊送就學獎補助金調度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八、本項獎學金於房東座談會中公開發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